# 行政复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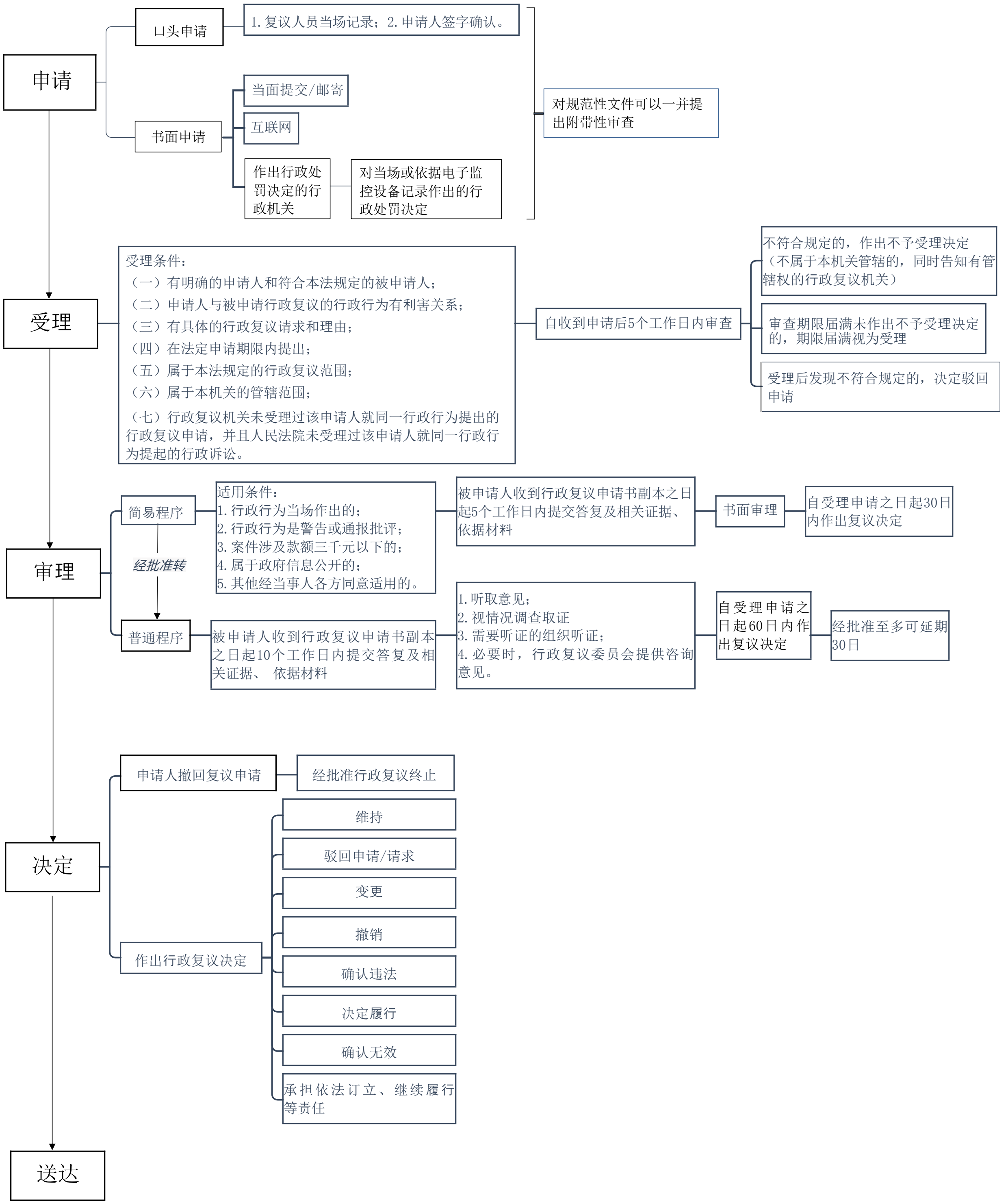
申请
口头申请
1.复议人员当场记录；2.申请人签字确认。
书面申请
当面提交/邮寄
互联网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对当场或依据电子监控设备记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规范性文件可以一并提出附带性审查
受理
受理条件：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
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同时告知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期限届满视为受理
受理后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决定驳回申请
审理
简易程序
经批准转
适用条件：
1.行政行为当场作出的；
2.行政行为是警告或通报批评；
3.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的；
4.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
5.其他经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的。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
书面审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普通程序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及相关证据、 依据材料
1.听取意见；
2.视情况调查取证
3.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
4.必要时，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经批准至多可延期30日
决定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经批准行政复议终止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维持
驳回申请/请求
变更
撤销
确认违法
决定履行
确认无效
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等责任
送达